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機字第 21-102-0400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行政處分書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21 日北執午 103 罰 00037314 字第 1030021053A 號文，惟依其訴願書另記載：「

.....

. 訴願請求：本人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在○○路上，貴單位檢驗本人機車車號 XXX-XXX，並給予本人 1 張 1 個月限期的再次檢驗單..... 理由：102 年度檢驗合格，但卻收到罰單 1 筆

，懇請取消.....」等語觀之，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3 日機字第 21-102-040004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34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 3 段 130 號旁

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 輕型機車（發照年月：92 年 9 月；出廠年月：92 年 9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CO：4.5%），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3 月 14 日 101 檢 07651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即 102 年

3 月 21 日前）改善完成及攜帶該通知單和行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該

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惟訴願人未於限改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複驗。原處分機關遂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3 月 26 日 D853343 號舉發通知書告

發訴願人。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4 月 3 日機字第 21-102-0400

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經由環保署長信箱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本府法務局乃以 103 年 5 月 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336189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

正。該函於 103 年 5 月 12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